

公告编号：2022-022

证券代码：834552 证券简称：斯巴克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天津吴哲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15日，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2021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股权的决议。2021年12月13日，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正式批复光电集团减持斯巴克瑞。批复文件名称：《津智资本关于斯巴克瑞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批复》，文号：津智发【2021】80号。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项目挂牌信息披露。2022年3月2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光电集团完成对斯巴克瑞股权减持25%。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巴克瑞”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因国内疫情原因，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未能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吴哲律师事务所关于蔡椿军收购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法律意见书》公告（补发）。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